

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收費、退費辦法

107.10.23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訂

110.06.15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修訂

111.09.06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。
- (二)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(三) 嘉義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- (四) 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(新版)。
- (五) 嘉義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研習會研習手冊。
- (六) 1110906 修訂之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營養午餐收費、退費辦法。

二、收費：

- (一) 一般生每月自費 700 元，以學期初一次收取為原則，但不強制；上學期收 9 月、10 月、11 月、12 月、1 月計 5 個月，下學期收 3 月、4 月、5 月、6 月計 4 個月，全學年計 9 個月。轉入生則依當月轉入日起至月末之用餐日數，加隔月起至期末一次補收。畢業生 6 月分按實際用餐天數收費。以每月收費金額除以每月午餐供餐日數取平均 22 日為基準，尾數採取四捨五入，以每日 32 元計算，按天數收費。轉入生如為受補助者，則需將補助餘額轉至本校。
- (二) 經濟弱勢學生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認定之學生)由縣府機關、教儲戶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全額補助。
- (三)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金額給付方式：每年 1-12 月，不含寒暑假計補助 9 個月。
- (四) 各班導師督導學生用餐，應為導師指導學生生活教育之一部份；基於使用者付費，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應繳交午餐費。

三、退費：

- (一) 學生及教職員工繳費後無故未參加午餐者不予退費。凡由機關、慈善機構、善心人士等補助參加學校午餐者，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及突遭變故家庭或級任導師認定需補助者亦不適用退費規定。**校外教學退費則不在此限。**
- (二) 基於上述規定，制定本校退費機制如下：
 1. 轉學、休學或無法抗力因素致學校午餐停止供餐者。以上者，依尚餘未用餐日數退費，午餐費退費之計算，以每月收費金額除以午餐供餐日取平均 22 日為基準，以每日 32 元計算，尾數採取四捨五入，按天數加隔月起至期末一次退費。轉出生如為受補助者，則需將補助餘額轉至該生轉入之學校。

2. 事假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，包含教職員工之婚假、產假者，則以廠商得標價每日副食費計算退費金額。請於請假前3天完成申請，(需自行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回午餐執行秘書辦理退費)，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二。
3. 病假停課連續七日(含假日)以上之學生、教職員工，則以廠商得標價每日副食費計算退費金額。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的日期次日作為退費起始日(需自行填寫退費申請表，送至午餐執行秘書辦理退費)，退費申請表詳見附件二。
4.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(例如:腸病毒、新冠肺炎)須強制在家自主管理，則以廠商得標價每日副食費計算退費金額，**退費起始日以通知停餐日期的隔日**為退費起始日，**由各班導師統一彙整後辦理退費**。若連續停課超過4週，以午餐費整月份全額退費，未達4週，以廠商得標價每日副食費計算退費。退費印領清冊詳見附件三。
5. 全校、全學年、各班級校外教學活動致無法用餐，請通知午餐執行秘書、午餐廚房停餐的日期，於活動結束後辦理退費，以廠商得標價每日副食費計算退費金額。**退費印領清冊詳見附件三**。
6. 緊急狀況或特殊情形經簽請主管、校長核可後辦理，如有規範中未訂定之事由，須經由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之。
7. 所有退費申請需依上述規定完成，事後申請都不予計算，除校外教學等團體活動於**次月退費**，**其餘退費均於學期末辦理**。
8. 補充說明：
 - (1)預先請假：依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6~9/12請假，並於9/3前告知午秘停餐，這5餐皆可退費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 - (2)臨時請假：扣除第一停餐日，依其他停餐數退費，如：9/6~9/12請假，但是卻在9/6當天臨時告知午秘停餐，那第一天不能退費，所以只能退4餐的錢(需扣除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。

四、本辦法經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